## 盘龙区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事指南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二、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份数** |
| 1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申请书 | 原件 | 2 |
| 2 | 行政许可申请书 | 原件 | 2 |
| 3 | 云南省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申报表 | 原件 | 2 |
| 4 | 开发建设项目立项依据 | 复印件 | 1 |
| 5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图件（送审稿） | 原件 | 1 |
| 6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确认书（函）（由项目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三方确认盖章） | 原件 | 3 |
| 7 | 行政相对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工商营业执照等） | 复印件 | 1 |
| 8 | 法人身份证 | 复印件 | 1 |
| 9 | 经办人身份证 | 复印件 | 1 |

三、具体办理科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少红

联系方式：0871-65013220

具体办理科室：政策法规科

四、办结时限

申请时限：法定工作日提交申请。

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审批过程中各单项工作）。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流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流程

提出申请

材料齐全

报告表

报告书

行政审批相对人申报项目水保行政许可需提交的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2份原件；

2.云南省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申报表2份原件；

3.《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1份原件；

4.公示情况截图1份复印件；

5.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3份原件；

6.行政相对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工商营业执照等）；

7.法人身份证；

8.经办人身份证。

行政审批相对人申报项目确认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需提交材料：

1.《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1份原件；

2.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确认申请2份原件；

3.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确认书3份原件。

审批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如无问题，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确认书盖章并返给申请人、编制单位各1份；若存在问题，相对人补充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审批部门将确认书盖章返给申请人、编制单位各1份。

行政审批相对人申报项目水保行政许可需提交的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2份原件；

2.云南省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申报表2份原件；

3.行政相对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工商营业执照等）1份复印件；

4.法人身份证1份复印件；

5.经办人身份证1份复印件。

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开具缴费通知书，建设单位完成缴费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5个工作日）进行批复。

未通过技术审查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送审稿）进行技术评审。（5个工作日）

通过技术审查

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组织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修改后，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开具缴费通知书，建设单位完成缴费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5个工作日）进行批复。